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PR 19 1989

UN/SA COLLECTION

S/20597
18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9年4月1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一封关于伊朗和伊拉克战俘问题的信。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件

1989年4月18日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伊朗1989年3月14日和16日的两封信(S/20529和S/20531)以及伊朗外交部长1989年3月17日的信(S/20532),都是有关两伊战俘问题的。用意是再次请你回顾你已经知道而且国际社会也知道的若干事实,以期诉诸适用于这些问题的法律条款。

我现在要谈到的事实显然都与上述伊朗信件的主要标的有关。所有那些信的标的都是要把战俘问题同你主持下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而进行的政治谈判扯在一起,这是不折不扣地等于把数以千计的两伊战俘作为政治筹码。

关于这点,我请你回顾我1989年2月2日的信(S/20443)详列的事实,其间告诉你我们对于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立场。该信根据过去几个月来在你主持下举行的及后来的谈判的进展情况,强调指出谈判毫无寸进的主要原因在于伊朗违反1988年8月8日的协议规定,即“在实现停火后立即在你的主持下举行直接谈判,以便达成对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其他条款的共同理解,以及实施该决议的程序和时间安排”。没有进展的另一原因事实上也在于,对于待决问题,伊朗代表并无诚意寻求全面、持久和平,反而耍弄两面三刀,拒绝认真地设法解决这些问题。事实上,这些谈判自始至终,伊朗即不停地制造难题,提出先决条件,从一个主题跳到另一个主题,以求攫取一切它所要的,而不作出必要的承诺。

我在信中亦详尽地说明了伊朗政府对交换战俘问题所采取的立场;这个立场充分说明伊朗对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举止奇异,缺乏诚意和不够认真。

如果细心研究一下我在上文指出的伊朗信件，就可以发现这些信正反映了伊朗政府的行为显然与我国对第598(1987)号决议的一般立场，特别是对交换战俘的立场大相径庭。

尽管伊朗在信中大言不惭地表示“根据伊斯兰教义和超越《日内瓦公约》的准则”，采取了一些有利于战俘的措施，可是却提不出任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文件作为这些断言的证据。相反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文件和获释的战俘的证词证明，伊朗政权过去而且现在仍然以最残暴的手段对待战俘，使他们遭受心理虐待和恶劣待遇，甚至将他们杀害。

尽管伊朗在其中的一封信中援引其所谓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便支持其对某一事件作出的指控，在这个事件中，因伊朗士兵破坏停火，伊拉克军方被迫俘虏了他们；可是，当伊朗对第598(1987)号决议中关于交换战俘的第3段的执行提出政治性条件时，却忘记了这些我们稍后会谈及的相同的准则和原则。

关于伊朗指控在停火生效后军事人员和平民被俘一事，这是完全不符事实的，事情的真相是，在停火生效后，一批伊朗战斗人员于1988年8月22日向中间地带的伊拉克军事阵地推进。当时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根据伊拉克有关当局的要求介入，着令他们退回原来阵地，但这些战斗人员拒不服从命令。因此，伊拉克部队不得不将他们俘虏，此事发生在1988年8月23日。

以上事实清楚地证明，伊朗政府将交换战俘的问题与在你主持下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而进行的谈判的政治方面相联系的立场。然而，从这项决议的规定中，无论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性的，这一立场都是毫无根据的。此外，这种立场是对《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蓄意破坏。

关于第598(1987)号决议的实质问题，讨论战俘问题的第3段显然是说明与决议的执行有关的法律来源的唯一一段。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

“敦促按照1949年8月12日《第三项日内瓦公约》规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刻释放和遣返战俘”。

在这方面，有两点是不容置疑的。第一点是，这段提到了《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第二点是，这段的措辞完全符合上述公约第118条的措辞。

关于第598(1987)号决议的程序方面，由于第3段指出执行《日内瓦公约》规定，显然也不能将这项执行与该段同决议其他各段的地位联系起来或使决议中任何一段的执行取决于谈判过程中取得多少进展。

我们的立场的法律根据不仅在于我1989年2月2日的信所列举的事实，也在于事实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8月23日即停火生效后仅仅三天向双方提交一项关于换俘的原则和程序文件，而该文件的法律根据则是双方都有义务要遵守的《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的案文。此外，红十字委员会1988年10月4日给双方的备忘录又进一步确认了此一进行办法，其中强调指出敌对行动已随停火生效而于1988年8月20日停止，故要求双方遵照第118条的规定和根据上述文件紧急着手换俘。伊拉克方面已于1988年10月17日去信积极响应此一要求。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立场同伊拉克的立场一致，其法律根据又经红十字委员会今年3月31日给双方要求着手换俘的照会所确认，其中申明，基于纯粹人道主义原因，在敌对行动停止后，不应等待冲突的政治解决，使必须尽速遣送战俘返国；并指出，国际社会已在双方都有义务遵守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确立了此一原则。

按照1988年8月8日的协议，我们同意参与在你主持下进行的新的一系列谈判，以求建立全面、持久的和平。但是，遵守国际法准则，特别是与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准则，仍然特别重要。事实上，不遵守国际法并加以任意解释，就象伊朗政权在战俘问题上所作所为那样，就会破坏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和实现全面、持久和平这个崇高目标所必须以之为基础的依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